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 議合紀錄(2021 年)

(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之資產管理人。本公司秉持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16年7月27日簽署,2021年1月14日更新),遵循六項原則,其中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謹將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

(一)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對話互動之需求及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每季有 Mainlist 會議,依據本公司 Mainlist 內容需要與上市公司互動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2. 依規定與需要,決定參加股東會或需於股東會發言;
3. 財報出現轉機,或財報出現重大營運提升,或公司宣布重大決策(如併購,結盟,資本支出等)進一步了解公司相關狀況。
4. 透過電話會議、公司拜會及積極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5. 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本公司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前述互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維護受益人權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及範圍、互動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後續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及範圍,包括(1)公司經營策略;(2)公司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3)公司文化;(4)經營權/所有權分離或一致性問題,董監持股是否過低問題;(5)配息/配股問題;(6)其他重要事項。
2.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帶來之影響包括(1)定期監督其執行能力,是否達公司財務目標,公司治理,配息配股等目標;(2)表達提高 Pay-out ratio(股票配息率)為趨勢,上市櫃公司配息比率近年來逐步提高;(3)監督公司不必要之營運支出或有疑慮的營運轉向等。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將追蹤公司是否符合營運方向,是否完成改善事項等,如公司未盡職責,將考量賣出持股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4.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如有相關案例，將提供案例說明。

台新投信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與本公司聯繫：

公司治理

姓名：沈建宏 副總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10

姓名：許焜耀 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46

新聞媒體服務

姓名：林芳姿 副理 電話：02-25013838#6920

客戶服務專線：(02)2501-3838／0800-021-666